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陳怡甄  
電話：03-3340935轉2325  
傳真：03-3370885  
電子信箱：tyhsunmiracle@tyc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40094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文	收	書	秘	長	事	理
12/28						
191						

刊載本會網站

主旨：轉知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應確保病人隱私，不得無故洩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41668396號函辦理。
- 二、按隱私權乃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之基本權利，無論病人或醫事人員均受憲法上之保障，如受他人不法侵害，依民法第195條及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辦理；另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30日公告之「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第二點(二)規定，病人就診時，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於診療過程，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
- 三、復按醫師法第23條規定，醫師除依前條規定外，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露。另依醫療法第56條之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同法第72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醫療機構違反者，並得依第107條規定，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

裝

訂

線

規定懲處之。

- 四、另有關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將病人照片提供不特定人瀏覽，如未經當事人同意，涉屬無故洩露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之病人健康資訊，並不以「能辨識該特定個人」為要件，請確實督導所屬醫事人員，尊重病人隱私權，並落實於醫院日常作業中。
- 五、檢附原函影本1份(下載專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首頁/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

正本：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22醫事團體聯盟  
副本：

局長蔡紫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陳裕廷(02)85907383

電子郵件信箱：mdytchen@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41668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轄醫療機構涉及洩露病人隱私乙案，請確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不得無故洩露病人隱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蘋果日報104年10月18日報載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乳房外科醫師涉偷拍病人及聯合報104年6月8日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師涉及洩漏病人隱私等報導事件辦理。
- 二、按本部104年1月30日公告之「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第二點(二)規定，病人就診時，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於診療過程，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
- 三、依醫師法第23條規定，醫師除依前條規定外，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露。另依醫療法第56條之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同法第72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醫療機構違反者，並得依第107條規定，對



B041000\_醫事104/11/13 09:35



1G1040094276 無附件



裝

訂



線

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

- 四、有關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將病人照片提供不特定人瀏覽，如未經當事人同意，涉屬無故洩露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之病人健康資訊，並不以「能辨識該特定個人」為要件，請確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尊重病人隱私權，並落實於醫院日常作業中，提醒工作人員注意。
- 五、復按隱私權乃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之基本權利，無論病人或醫事人員均受憲法上之保障，如受他人不法侵害，依民法第195條及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辦理。
-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請確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遵守上開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2015-11-13  
交 08:44:11 章

部長 蔣丙煌